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祐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
聲字第8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祐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
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張祐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
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錄表附卷可參。

二、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
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，其犯罪情節、手
段、所侵害法益均具同質性，且是同日密集為之，以及受刑
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並無意見，有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
憑等事項，裁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
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